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24日分别召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和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 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:

一、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 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》及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议案》。根据上述会议决议,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股东大会决议的 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。

鉴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,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、有 效、顺利进行,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和《兴通海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相关事宜议案》,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 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,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, 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,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